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0执34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贺良，男，1967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徐方达，男，1985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(2016)沪0110民初1581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扣押了被执行人名下的沪BYJ866别克车一辆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方达名下的沪BYJ866别克车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顾文洁
审 判 员 杨 蕾
审 判 员 胡伟东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

书 记 员 陈鲁华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三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

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